

天津工业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天津工业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收类型和招生规模

我校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类型，预计总招收规模 2400 名左右（含推荐免试生，具体名额以教育部实际下达招生计划为准）。具体各专业（类别或领域）拟招生人数详见研招网公布的《天津工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专业目录中所列招生人数均为根据以往生源情况所做的预估数，实际录取人数将根据规划部门实际下达计划数及统考合格生源情况，并报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后进行调整。专业目录中的招生人

数不含拟接收推免生人数，拟接收推免生人数以当年公示的拟录取人数为准，未用完的推免生招生计划将用于统考招生。

三、学习方式和就业方式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

全日制研究生采取全脱产在校学习的方式。考生录取后，人事关系与人事档案须在入学前转入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就业方式为非定向就业，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学校及天津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推荐以及就业派遣等相关手续。

非全日制研究生采取在职学习的方式。考生录取后，人事关系与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不享受奖助学金和资助政策，学校不安排住宿。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考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四、学制

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类别或领域）学制为 2 年至 3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学制加 2 年。非全日制硕士专业（类别或领域）学制为 2.5 年至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加 3 年。各专业学制详见《天津工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五、报考条件

我校 2023 年初试考试方式包括：全国统一考试（含联合考试）和推荐免试。

(一) 全国统一考试(含联合考试)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2023年9月1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②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③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到2023年9月1日, 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④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⑤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⑥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法律(法学)专业学位报考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的要求: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3.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的要求：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以及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以报考)。

(三)工商管理硕士(MBA)和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 125601]报考条件

1.符合(一)中的第1、2、3项的要求。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会计硕士(MPAcc)和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业工程与管理[代码为 125603]报考条件和国家统一考试报考条件一致。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

天津工业大学 2023 年各招生专业（工商管理硕士 MBA 和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 125601]除外）均可接收推免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体招生专业见我校 2023 年硕士招生专业目录）。

有意报考我校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进行网上申请，选择我校的相关学科（专业）填报志愿、网上缴费，并参加我校复试。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统考，否则取消其推免生录取资格。

被我校接收的全日制非定向推免生在入校后的第一学年均享受“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待遇。

（五）我校所有专业均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欢迎符合条件的考生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六）我校所有专业均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研究生，具体名额以教育部实际下达计划数为准。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六、学习地点

所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被我校录取后均在我校西青校区培养，校区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9 号。校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环境优美，紧邻地铁 3 号线。

七、报名方式及时间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一）网上报名要求

1. 报考点选择

（1）在津报考点

①本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的本市高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本市高校考区的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除外）须选择天津工业大学报考点（考点代码：1234）。

②本市高校考区的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选择考生就读高校报考点。

③除坐落在本市的高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外的报考我校的其他考生（包括往届考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等）如选择天津工业大学报考点（考点代码：1234），按照天津市统一规定，网上确认时须提供天津市户籍证明（含常住户口、蓝印户口、集体户口），在津工作的非津户籍考生须提供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提供虚假证明信息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

试、录取资格。档案在津存放但无法提供上述本市户籍证明或本市居住证的考生，不允许在津参加考试。

请考生特别注意，本市高校考区涵盖范围以及报考点选择规则以天津市高招办对外公布的网报公告内容为准。

(2) 外省市报考点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请考生按照所选报考点网报公告要求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

2.报考我校 130500 设计学和 135108 艺术设计的考生请自备 8 开水粉纸和绘图工具，报考我校 085507 工业设计工程的考生请自备 8 开细纹水彩纸（或素描纸）和绘图工具。详细情况以准考证和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为准。

3.网上报名日期:2022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5 日,每天 9:00-22:00。

网上预报名时间: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预报名生成报名号后,表示报名成功,等同正式报名)。

4.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报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

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为确保报考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考生网上报名时要认真填写各个栏目，特别是学院代码、专业代码、研究方向代码、考试科目代码、学习方式等。

5.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初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缺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6.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7.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8.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9.符合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

10.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

11.残疾考生如需组考单位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考试便利服务的，应于报名阶段与考点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我校沟通申请，以便提前做好安排。

12.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3.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4.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我校研究生院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考试安排、防疫要求等事项，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二）网上确认要求

1.天津工业大学报考点网上确认时间、流程和具体所需材料请考生及时关注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动态（<http://yjsb.tiangong.edu.cn>）和研招网我校发布的网报公告。

2.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3.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工作人员，根据核验工作需要，按要求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等，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考生须提交认证报告。

4.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6.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八、报考资格审查

我校对考生报考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参加考试。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我校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然后再确定是否可以参加考试。

九、初试

（一）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二）初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初试科目

12 月 24 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综合能力

12 月 24 日下午 外国语

12 月 25 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 月 25 日下午 业务课二

（四）初试方式均为笔试。各专业具体考试科目设置详见《天津工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有 2023 年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供考生下载。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

十、复试及录取

我校根据《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各专业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初试达到基本要求的考生方能参加复试。对于同等学力考生（不包括报考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的考生），复试时还须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我校将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德、智、体全面衡量，按

国家规定择优录取。复试安排预计在3月中下旬到4月进行。详细复试及录取办法在复试前公布。

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复试时还须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

工商管理硕士（MBA）、工程管理硕士和会计硕士（MPAcc）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我校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十一、信息公开公示

复试阶段，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我校复试录取办法，各学院网站公布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各专业招生人数和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录取阶段，在各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里进行说明，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十二、学费和奖助学金

我校根据国家和天津市的政策，制定研究生学费标准和奖助学金办法。具体学费及奖助学金办法按我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

（一）动态信息与联系电话

请考生及时关注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b.tiangong.edu.cn/>），有关我校研究生招生的各种信息均在网站公布。

联系部门：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通讯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9 号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二楼

联系电话：022-83955016

电子信箱：tiangongzyb@126.com

(二) 各招生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	高老师	(022)8395552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刘老师	(022)83955786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程老师	(022)83955467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刘老师	(022)83955458
机械工程学院	姚老师	(022)83955064
航空航天学院	郑老师	(022)83955258
电气工程学院	李老师	(022)83955692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蒋老师	(022)83955164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武老师	(022)8395542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王老师	(022)83956356
软件学院	王老师	(022)83956356
人工智能学院	杜老师	(022)83955821
生命科学学院	李老师	(022)83956687
数学科学学院	尹老师	(022)83956322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陈老师	(022)83956404
化学学院	李老师	(022)8395936
人文学院	纪老师	(022)83956123
经济与管理学院	于老师	(022)83956307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咎老师	(022)83956419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杨老师	(022)83956495
艺术学院	朱老师	(022)83955160

天津工业大学

2022 年 9 月 15 日